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道霄云路 33 大厦 B 座 13 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725,3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6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张微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043,560	94.2003	3,957,200	4.9021	724,625	0.8976

- 2、 议案名称：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4,706,860	92.5444	5,351,000	6.6286	667,525	0.8269
-----	------------	---------	-----------	--------	---------	--------

3、 议案名称：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4,492,760	92.2792	5,540,100	6.8629	692,525	0.8579

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4,456,260	92.2340	5,492,000	6.8033	777,125	0.962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大位数	74,706,860	92.5444	5,351,000	6.6286	667,525	0.8269

	据科技（广东）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5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 案						
2	关于《大位数 据科技（广东）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5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的 议案	74,492,760	92.2792	5,540,100	6.8629	692,525	0.8579
3	关于提请公司 股东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 案	74,456,260	92.2340	5,492,000	6.8033	777,125	0.96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2、3、4 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表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 2、3、4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不是参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或其关联方，因此，未发生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伟明、杨希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